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5 年马桥镇“两山”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马桥镇“两山”基地建设技术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9人,营业收入为4225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2939.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___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4日

注: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,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,无需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